

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國中部大德分校慈輝班學生獎懲作業要點

107.1.31 慈輝班復學輔導就讀小組會議修正
108.03.25 慈輝班復學輔導就讀小組會議修正

- 一、為使慈輝班學生能穩定留班就讀，特依據基隆市慈輝班入出班作業原則規定，訂定「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國中部大德分校慈輝班學生獎懲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分獎勵、懲罰兩項，慈輝班學生之獎懲，除違反本要點第五點規定外，所記之獎勵記點，可依情況抵銷處分記點，並於學年度結束時重新計算。
- 三、凡合於下列標準之一者，**累計優點滿30點，頒發表現優良獎勵金禮券200元**，以提昇學生之榮譽感，每學年每人以1,000元為限。
 - (一)上學時間經校長及各處室主任、老師口頭表揚，或導師以聯絡簿稱許經查證屬實者，記優點5點。
 - (二)代表學校參加各類活動競賽獲前三名者，第一名記優點13點，第二名記優點8點，第三名優點6點。
 - (三)老師及管理輔導人員交辦及規定事宜，表現良好，記優點5點。
 - (四)段考成績獲前三名者，第一名優點8點，第二名記優點6點，第三名記優點5點。
 - (五)段考成績進步表現優良者視進步程度記優點5點。
 - (六)整月按時到校且並無遲到、早退之情形，記優點8點。
 - (七)內務連續一週整齊達到標準，記優點5點。
 - (八)同一寢室一週內整體表現優良，全寢同學記優點5點，寢室長6點。
- 四、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其懲處之累計缺點滿80點，由管理及輔導人員審查後辦理停宿。
 - (一)攜帶違禁品，如禁書或手機未統一繳交保管者，記缺點5點。
 - (二)不服勸告及交辦事宜工作不力，記缺點2點。
 - (三)內務未依規定擺置，記缺點2點。
 - (四)熄燈後擅自離開寢室、過於喧嘩或未按規定睡覺者，記缺點2點。
 - (五)餐廳、浴廁及其他公設，值日生打掃不盡責，記缺點2點。
 - (六)發生衝突情節輕微者，記缺點5點。
 - (七)態度不馴、口出惡言(粗話)及辱罵老師……等，記缺點5點。
 - (八)未按時繳交作業及聯絡簿，記缺點2點。
 - (九)破壞公物除賠償外，並記缺點2點；嚴重者5點。
 - (十)未到校亦未請假者，記缺點5點。
 - (十一)以上1~10款，若經多次勸導仍未改善，造成管理或其餘學生困擾者，加記缺點3點。
- 五、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其懲處之累計缺點滿50點，由管理及輔導人員審查後辦理停宿。
 - (一)攜帶違禁品如煙酒及刀械等，記缺點25點。
 - (二)打架、賭博、抽煙及酗酒等，記缺點25點。
 - (三)宿舍區違反公共安全如抽煙等，記缺點50點。

(四)偷竊他人財物及侵犯他人自由情節嚴重者，記缺點50點。

(五)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者，記缺點50點。

(六)發生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及性霸凌行為者，記缺點50點。

六、依第四、五點規定經本小組停宿處分2次並積極輔導後，第3次符合停宿標準時，召開臨時復學輔導就讀小組會議審查出班事宜。

七、本要點經復學輔導就讀小組通過後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